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立展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5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5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立展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記載「當時情形」更正為「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60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偵卷第15頁）」、「被告沈立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沈立展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事故後留在現場等候警員到場處理並表明身分，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被告警詢筆錄、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5、19-20、43頁），可認被告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即主動向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嗣並接受裁判，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法規肇致本
02 件車禍，致告訴人葉長凱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非
03 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4 機、目的、手段、素行、過失程度、告訴人葉長凱所受傷勢
05 程度、與告訴人因賠償金額無共識而調解不成立之原因暨被
06 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辦活動工作、須扶養
07 父母之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3
08 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1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余安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沈立展 男 3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立展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晚間7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經上開路段與楊新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在上開交岔路口未禮讓直行車而驟然左轉進入楊新路，適有葉長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對向車道直行駛至，見狀閃避不及，二車發生碰撞，葉長凱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上顎正中門齒及側門齒缺牙、右側上顎犬齒殘留齒根、左側上顎正中門齒牙髓壞死、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出血、顏面骨及鼻骨骨折、臉部及右膝撕裂傷、腦震盪後徵候群、其他特定的創傷和壓力相關障礙症等傷害。嗣沈立展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二、案經葉長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立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葉長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份、現場照片26張、現場監 視錄影畫面擷圖4張、現場監 視器影像光碟1片	證明被告駕車於上開時、地與 告訴人發生本件車禍之經過， 以及事故現場狀況等事實。
4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 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 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檢察官 劉 玉 書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10

書記官 林 敬 展

1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